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童国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5）。

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